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

96年2月6日通過訂定  
101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轉銜服務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與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。
- 三、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，協調社政、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，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各相關處室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。

### 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學生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，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，訂定學生生涯轉銜計畫。
- 二、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、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。
- 三、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- 四、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。

### 陸、實施方式

階段	實施內容	實施時程	參與人員	負責單位
新生	1.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2. 課程教學與調整、相關專團服務。	新生入學後 一個月內	家長、相關人員	教學組
幼稚園、離校生	1. 辦理轉銜活動，如：參觀國小。 2. 進入國小或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就讀： (1)召開轉銜會議。 (2)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 (3)填寫安置學校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12月底前  安置前一個月 安置確定後 二週內	擬安置學校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輔導組 導師/專業團隊 導師

階段	實施內容	實施時程	參與人員	負責單位	
國小部	新生	1. 接收轉銜服務資料	報到後二週內	家長、相關人員。 (視需要邀請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)	輔導組 註冊組
		2. 確定新安置單位後，邀請家長、相關人員及新安置單位進行轉銜會議。	5月起		
		3. 新生能力評估，確認相關學習、生活或行動輔具需求，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	6月		教務處、 實輔處、 學務處、 圖書館
		4. 新生家訪：就學生的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行動能力、生活自理、認知與溝通能力、社會行為能力、學業能力、職業能力、其他優勢能力等作為了解	7月		
		5. 召開新生 IEP 會議，學生個別轉銜計畫納入學生 IEP 中，於會議確認訂定。	7、8月（ 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）		
		6. 協調、分工各目標所需支持性服務人員及單位。	9、10月		
		7. 導師填寫環境適配表，予以學習環境、課程、教學作為調整。			
		8. 個案轉介、召開專團、認輔等相關二級會議，有必要時召開正向行為介入會議。			
		9. 原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	8~1月		
		*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：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，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。	開學後二週內		
畢業生 / 離校生	1. 辦理轉銜輔導活動，如：國中體驗活動、國中參訪。	12月底前	擬安置學校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教務處	
	2. 進入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就讀： (1)召開轉銜會議。 (2)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 (3)填寫安置學校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安置前一個月		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/專業 團隊 導師	
國中部	新生	1. 接收轉銜服務資料	報到後二週內	家長、相關人員。 (視需要邀請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)	輔導組 註冊組
		2. 邀請家長、相關人員及原安置單位進行轉銜會議。	5月起		
		3. 新生能力評估，確認相關學習、生活或行動輔具需求，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	6月		教務處、 實輔處、 學務處、 圖書館
		4. 新生家訪：就學生的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行動能力、生活自理、認知與溝通能力、社會行為能力、學業能力、職業能力、其他優勢能力等作為了解	7月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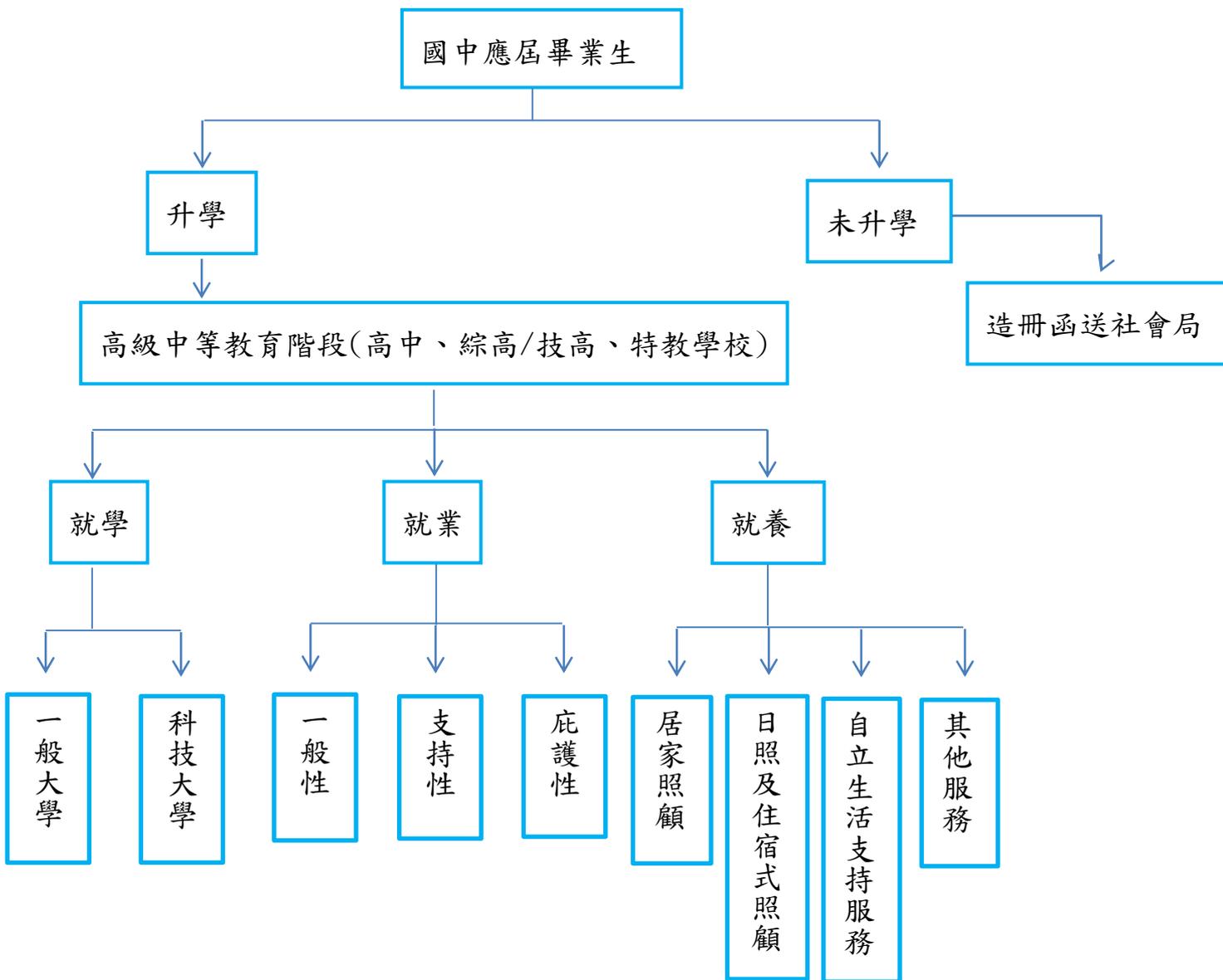
	5. 召開新生 IEP 會議，學生個別轉銜計畫納入學生 IEP 中，於會議確認訂定。	7、8 月（ 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）				
	6. 協調、分工各目標所需支持性服務人員及單位。	9、10 月				
	7. 導師填寫環境適配表，予以學習環境、課程、教學作為調整。					
	8. 個案轉介、召開專團、認輔等相關二級會議，有必要時召開正向行為介入會議。					
	9. 原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	8~1 月				
	* 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：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，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。	開學後二週內				
畢業生 / 離校生	升學	1. 性向、興趣測驗。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	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輔導組 導師/專業團隊 導師	
		2. 辦理轉銜輔導活動，如：高職體驗活動及參訪、多元進路宣導。	12 月底前			
		3. 召開轉銜會議	畢業前一學期			
		4. 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				
		5. 填寫安置(錄取)學校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			
		6. 原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。				
	就業	1. 性向、興趣測驗。	國一至國三	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/ 專業團隊	
		2. 辦理轉銜活動，如：參觀相關就業場所。	12 月底前			
		3. 召開轉銜會議	畢業前一學期			
		4. 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			
		5. 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	離校後一個月內			導師/社 工師
		6. 銜接提供福利服務、職業重建、醫療或復健等服務。				
		7. 追蹤輔導。	離校後六個月			
	就養/ 其他	1. 辦理轉銜活動，如：機構參訪。	國一至國三	學生、家長及相關	輔導組 導師/	

				人員	專業團隊
		2. 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	畢業前一 學期		
		3. 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離校後一 個月內		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/社 工師
		4. 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、職業重建、醫療或復健等服務。			
		5. 追蹤輔導。	離校後六 個月		

階段	實施內容	實施時程	參與人員	負責單位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	1. 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。	報到後二週內		輔導組 註冊組
	2. 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	7、8月(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)	家長、相關人員。(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)	教學組
	3. 辦理職能評估。	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		實習組 專業團隊
	4. 結合勞工主管機關，加強職業教育、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。	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二年級		就業組 實習組
	5. 職業輔導評量：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、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，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，轉介辦理職業輔導評量。	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		就業組
	6. 辦理轉銜輔導活動(就業、就養參訪等)	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二、三年級	學生及家長	就業組
畢業生 / 離校生	升學	1. 辦理升學輔導活動	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就業組
		2. 召開轉銜會議。		
		3. 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		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 / 專業團隊 導師
		4. 填寫錄取學校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	
		5. 追蹤輔導。		
	就業 / 就養	1. 辦理就業及就養等參訪活動。	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	就業組
		2. 召開轉銜會議。		
		3. 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	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 / 專業團隊
		4. 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、職業重建、醫療或復健等服務。		
		5. 追蹤輔導。		導師 / 社工師

因故 離校	1. 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。	離校後一 個月內	就業組 輔導組 註冊組 導師/專業 團隊 導師/社工 師
	2. 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完成通報及異動。		
	3. 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、職業重建、醫療或復健等服務。		
	4. 追蹤輔導。	離校後六 個月	

柒、轉銜輔導工作流程



捌、經費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預算或補助款項下支應。  
 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